

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确保项目实施成效，维护捐赠人、基金会、受益方和合作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中适用于基金会组织开展或捐赠资助的项目。

第三条 公益项目实行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产、项目监督、项目评估、项目终止等全周期管理。

第二章 项目设立

第四条 项目立项分五种情况：由基金会发起立项的项目；由捐赠方捐赠立项的项目；基金会与捐赠方共同发起立项的项目；由执行方申请立项的项目；由受益方申请立项的项目。

第五条 项目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益慈善为目的。

第六条 项目申请书由项目的发起部门/发起方/申请方拟写，由本会秘书处出具意见，秘书长审核。项目申请书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可行性分析、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资金来源、项目预算等，如捐赠方有其他要求的可另行约定。

第七条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慈善项目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立项。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由秘书处与捐赠方、受益方或执行方等相关方协商、确认协议内容，报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基金会与项目相关方签署协议。项目协议签订应严格遵照以下流程，不得越权签批。

1. 由秘书处与相关方协商、确认协议内容并拟定协议，报秘书长审议，秘书长提出审核意见及审核通过后，经秘书处与相关方就意见协商并达成共识后方可签署协议；

2. 秘书处与捐赠方、受益方或执行方可按实际情况举行签订仪式。捐赠方、受益方或执行方亦可在分别签订协议后交秘书处签订，秘书处需在收到捐赠方、受益方或执行方签订的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工作。

第九条 公益项目协议内容按照相关方拟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资产来源；
2. 资产及用途和支付方式；
3. 各方责任和权利；
4. 解除与违约责任；

5. 履约期限：

6. 争议解决的方式。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项目部负责各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等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产流转按计划执行、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第十一条 原则上项目由执行方或受益方负责落地实施，有特殊情况可在协议中另行约定，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如遇以下情况，受益方或执行方需要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1.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细则变动额度超过正负 15%的；
2. 项目延迟交报告日期的；
3. 项目活动内容变动的；
4. 项目动用不可预计开支的；
5. 项目需提前获得资金的；
6. 项目延期的；
7. 项目追加预算的。

第十三条 项目需要续期的，需在项目结束前 2 个月向基金会书面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应严格依法依规组织项

目实施，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捐赠方、基金会、执行方、受益方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宣传材料应包含捐赠方、基金会的标志和名称，如捐赠方有其他要求的可另行约定。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受益方或执行方对项目执行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并将书面总结呈交基金会和捐赠方。

第四章 项目资产

第十七条 项目资产实行专项管理。按公益项目明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项目资产。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和物资使用应按照项目协议约定，向项目执行方或受益方拨付项目资金，配送捐赠物资。项目款拨付应严格遵照以下流程，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

1. 首次拨款。项目部向秘书处领导提出划款申请，秘书处进行划款审批，审批通过方可拨款。

2. 二次拨款。项目受益方或实施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本会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等材料，项目部会同财务部审查材料，审查无误后，报秘书处进行划款审批，审批通过方可拨款。

3. 资金拨付。财务部在划款审批通过安排付款。拨付的

款项，项目部负责督促收款单位在汇款到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票据。

4. 资金结算。项目执行结束后，项目受益方或执行方向本会报送项目落实情况报告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有资金结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尊重与捐赠方的约定使用，无约定的可用于与本项目宗旨相近的公益事业。

5. 物资结算。物资捐赠完成后，由相关方在《物资捐赠回执》上签字确认，交由基金会作为入账凭据留存。

第十九条 项目结束后，由项目受益方或执行方对该公益项目资金进行决算，必要时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将审计结果提交基金会。

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动态管理，每次拨款后及时核算项目资金结余。定时检查，有力监督，对违规现象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确保项目资产的合法、合规、高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检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结项后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整体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经第三方审计后，项目资金有结余，由项目受益方或执行方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基金会。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主要采用内部控制监督、捐赠方监

督、社会监督、审计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应配合财务部门对项目资产进行规范管理以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本会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有违反协议事项，本会有权依照协议有关纠纷解决条款中止或解除协议。

第二十五条 捐赠方监督。捐赠方有权决定捐赠财物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向等，有权查询其捐赠财物的管理使用情况及项目执行有关材料，并向受益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社会监督。公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准确、合法有序地公示有关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项目评估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提交项目报告，由报秘书处审核，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项时，由秘书处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评估验收，根据标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评估报告须报秘书长审核。必要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评估。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本会将责令整改，必要时终止资助，并追回已拨费用；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 项目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益项目的中止分两种情况：

1. 依据协议，项目到期及完成协议内容自然终止；

2. 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须按照协议相关要求，由基金会与捐赠方、受益方或执行方协商一致后，经本会秘书处审议通过后终止并签订项目终止协议书。

第三十条 项目终止后，所有项目文件由项目部整理，统一归档至综合部，并做好相关档案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11 月 13 日基金会第一届第三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实施。